

# 确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确政土公 2019 第 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确山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豫政土〔2019〕908 号。
- 三、批准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
- 四、征地用途：建设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尚庄社区居委会，朗陵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居委会、马庄社区居委会、八里岔社区居委会。

六、征收土地位置：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尚庄社区居委会，朗陵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居委会、马庄社区居委会、八里岔社区居委会（详见勘测定界图）。

七、征收单位：确山县人民政府。

八、批准征收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尚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9.6745 公顷，其中耕地 6.4470 公顷、林地 2.272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552 公顷；

2、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9369 公顷，其中耕地 0.87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602 公顷；

3、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马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4.5209 公顷，其中耕地 4.35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35 公顷；

4、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八里岔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11.0756 公顷，其中耕地 10.251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240 公顷。

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26.2079 公顷（其中耕地 21.9327 公顷）。

九、安置途径：参照《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中心城区集中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确政文〔2016〕127 号）文件精神进行补偿安置。

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它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利证书到当地国土部门办理征地补偿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它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被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抢栽、抢挖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附属物变更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对豫政土〔2019〕908 号批复不服，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确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确山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确自然公 2019 第 011 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9〕908 号文件批准的确山县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用土地方案》，依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拟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地类：

- 1、征收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尚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9.6745 公顷，其中耕地 6.4470 公顷、林地 2.2723 公顷、其它农用地 0.9552 公顷；
- 2、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宋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0.9369 公顷，其中耕地 0.87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602 公顷；
- 3、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马庄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4.5209 公顷，其中耕地 4.357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635 公顷；
- 4、征收朗陵街道办事处八里岔社区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11.0756 公顷，其中耕地 10.251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8240 公顷。

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26.2079 公顷（其中耕地 21.9327 公顷）。

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文件规定执行。尚庄社区、宋庄社区、马庄社区、八里岔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均为 42000 元/亩，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按照《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驻政〔2016〕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支付对象为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四、安置办法：参照《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县中心城区集中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确政文〔2016〕127 号）文件精神进行补偿安置。

五、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天内，被征收单位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确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确山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